

声明

我校与广西邕大机动车驾驶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1日签订协议，同意该公司租赁我校位于东北角约100亩土地用于“机动车驾驶训考中心”经营。因该公司拖欠学校租金，2024年12月17日，学校已向该公司发送《关于解除〈机动车驾驶训考中心合作协议〉的告知函》，正式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，但该公司拒不归还场地且继续非法经营。

我校现郑重声明：任何单位与个人与该公司开展合作（包括社会考生在该公司考场报名参加机动车驾照考试）所产生的矛盾纠纷与我校无关。

特此声明

